

# 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市賽實施計畫

## 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114 年現行條文	說明
計畫名稱	計畫名稱	
<b>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市賽實施計畫(草案)</b>	<b>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市賽實施計畫</b>	修訂年度
<b>壹、競賽宗旨：(P. 1)</b>	<b>壹、競賽宗旨：(P. 1)</b>	
三、選拔優秀選手代表本市參加 <b>115</b> 年全國語文競賽，為市爭光。	三、選拔優秀選手代表本市參加 <b>114</b> 年全國語文競賽，為市爭光。	修訂年度
<b>貳、辦理單位：(P. 1)</b>	<b>貳、辦理單位：(P. 1)</b>	
<b>二、初賽承/協辦學校：</b>	<b>二、初賽承/協辦學校：</b>	
(一) 第 1 區： <b>市立順天國中/市立外埔國中</b>	(一) 第 1 區： <b>清水區大秀國小/市立順天國中</b>	修訂文字、承/協辦學校
(二) 第 2 區： <b>市立北勢國中/市立沙鹿國中</b>	(二) 第 2 區： <b>沙鹿區公明國小/市立北勢國中</b>	
(三) 第 3 區： <b>太平區宜欣國小/中區光復國小</b>	(三) 第 3 區： <b>太平區坪林國小/太平區宜欣國小</b>	
(四) 第 4 區： <b>東勢區東勢國小/豐原區富春國小</b>	(四) 第 4 區： <b>豐原區豐原國小/東勢區東勢國小</b>	
(五) 第 5 區： <b>北區健行國小/市立立人國中、北區中華國小、北區省三國小、北區賴厝國小、北區立人國小</b>	(五) 第 5 區： <b>霧峰區霧峰國小/北區健行國小</b>	
(六) 第 6 區： <b>西屯區協和國小/西區忠孝國小</b>	(六) 第 6 區： <b>市立福科國中/西屯區協和國小</b>	
(七) 第 7 區： <b>市立黎明國中/市立大墩國中</b>	(七) 第 7 區： <b>市立崇倫國中/市立黎明國中</b>	
(八) 第 8 區： <b>市立東峰國中/市立育英國中</b>	(八) 第 8 區： <b>市立北新國中/市立東峰國中</b>	
<b>三、複賽承/協辦學校：</b> <b>烏日區烏日國小/豐原區瑞穗國小、大雅區大雅國小</b>	<b>三、複賽承/協辦學校：</b> <b>大雅區大雅國小/烏日區烏日國小、豐原區瑞穗國小</b>	修訂承/協辦學校
<b>四、臺中市 <b>115</b> 年語文競賽綜合工作承辦學校：</b> 南區信義國小、北區太平國小、東區樂業國小	<b>四、臺中市 <b>114</b> 年語文競賽綜合工作承辦學校：</b> 南區信義國小、北區太平國小、東區樂業國小	修訂年度
<b>參、辦理方式：(P. 2)</b>	<b>參、辦理方式：(P. 2)</b>	
<b>三、複賽：</b>	<b>三、複賽：</b>	
(二) 直接參加複賽，免經本競賽初賽之組	(二) 直接參加複賽，免經本競賽初賽之組	

修正條文	114 年現行條文	說明
別、項目： 6、第 1~4 組臺灣原住民族語言不分族語每項目 <u>每語種</u> 每校最多可報 3 人。	別、項目： 6、第 1~4 組臺灣原住民族語言不分族語每項目每校最多可報 3 人。	修訂文字
肆、競賽組別及對象：(P. 3)	肆、競賽組別及對象：(P. 3)	
三、高中學生組：就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日、夜間部及進修學校且未滿 20 歲 <u>之一、二年級學生</u> 、五專前三年學生、相當於高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。  五、社會組：除前列一至四組所具之身分外，凡本市各級學校校長、實習教師、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、專職族語老師及服務、就讀或戶籍所在地（至 <u>115</u> 年 8 月 31 日前須設籍 6 個月以上）於本市之各界社會人士均可參加，直接參加本市複賽。	三、高中學生組：就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日、夜間部及進修學校且未滿 20 歲、五專前三年學生、相當於高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。  五、社會組：除前列一至四組所具之身分外，凡本市各級學校校長、實習教師、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、專職族語老師及服務、就讀或戶籍所在地（至 <u>114</u> 年 8 月 31 日前須設籍 6 個月以上）於本市之各界社會人士均可參加，直接參加本市複賽。	修訂文字 修訂年度
陸、參加資格及限制(P. 4)	陸、參加資格及限制(P. 4)	
四、社會組限於戶籍所在地（至 <u>115</u> 年 8 月 31 日前須設籍 6 個月以上）、服務機關所在地（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）或就讀本市公私立大專院校擇一報名。  六、 <u>凡曾於近三年獲得本競賽決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特優者（試辦讀者劇場除外）</u> ，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，違者其競賽成績以 0 分計算。  七、凡獲本市 <u>114</u> 年複賽各組該項成績特優前 3 人者，得列入本市種子競賽員，限報該語該項競賽，並不占校內報名名額（即不受限學校該組該語該項僅能報名 1 人之規定），可另行選拔 1 人參加本市該項初賽。	四、社會組限於戶籍所在地（至 <u>114</u> 年 8 月 31 日前須設籍 6 個月以上）、服務機關所在地（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）或就讀本市公私立大專院校擇一報名。  六、 <u>凡曾獲得本競賽決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第一名，或於 108 年度至 113 年度獲得特優者</u> ，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，違者其競賽成績以 0 分計算。  七、凡獲本市 <u>113</u> 年複賽各組該項成績特優前 3 人者，得列入本市種子競賽員，限報該語該項競賽，並不占校內報名名額（即不受限學校該組該語該項僅能報名 1 人之規定），可另行選拔 1 人參加本市該項初賽。	修訂年度 修訂競賽資格及年度 修訂年度

修正條文	114 年現行條文	說明
<p>八、凡具下列資格者，得列入本市種子競賽員，限報名該語該項競賽，並不占校內報名名額（即不受限學校該組該語該項僅能報名 1 人之規定），可另行選拔 1 人參加本市該項複賽：</p> <p>(一) 獲 <u>114</u> 年複賽各組該項成績特優前 3 人者，且現為國小及國中應屆畢業生（國小六年級及國中三年級），得於本年度直接參加該語該項高一階組別競賽（即現為國小六年級者報名國中學生組、現為國中三年級者報名高中學生組）。</p>	<p>八、凡具下列資格者，得列入本市種子競賽員，限報名該語該項競賽，並不占校內報名名額（即不受限學校該組該語該項僅能報名 1 人之規定），可另行選拔 1 人參加本市該項複賽：</p> <p>(一) 獲 <u>113</u> 複賽各組該項成績特優前 3 人者，且現為國小及國中應屆畢業生（國小六年級及國中三年級），得於本年度直接參加該語該項高一階組別競賽（即現為國小六年級者報名國中學生組、現為國中三年級者報名高中學生組）。</p>	修訂年度
捌、競賽內容及範圍(P. 6)	捌、競賽內容及範圍(P. 6)	
<p>三、朗讀：</p> <p>(一) 國語：</p> <p>2、高中學生組以文言文為題材，初賽篇目內容事先公布（複賽俟 <u>115</u> 年全國語文競賽主辦單位公布後另行公告），並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競賽篇目。</p> <p>(二) 臺灣台語：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初賽、複賽均以語體文為題材，篇目內容於賽前事先公布（複賽部分俟 <u>115</u> 年全國語文競賽主辦單位公布後另行公告），並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競賽篇目；教師組及社會組初賽、複賽篇目內容不事先公布，於競賽員登臺前 32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</p> <p>(四)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：各組複賽均以語體文為題材，篇目內容於賽前事先公</p>	<p>三、朗讀：</p> <p>(一) 國語：</p> <p>2、高中學生組以文言文為題材初賽篇目內容事先公布（複賽俟 <u>114</u> 年全國語文競賽主辦單位公布後另行公告），並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競賽篇目。</p> <p>(二) 臺灣台語：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初賽、複賽均以語體文為題材，篇目內容於賽前事先公布（複賽部分俟 <u>114</u> 年全國語文競賽主辦單位公布後另行公告），並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競賽篇目；教師組及社會組初賽、複賽篇目內容不事先公布，於競賽員登臺前 32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</p> <p>(四)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：各組複賽均以語體文為題材，篇目內容於賽前事先公</p>	修訂年度

修正條文	114 年現行條文	說明
布（俟 <u>115</u> 年全國語文競賽主辦單位公布後另行公告），並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競賽篇目。	布（俟 <u>114</u> 年全國語文競賽主辦單位公布後另行公告），並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競賽篇目。	
壹拾、初賽辦理流程：(P. 8- P. 11)	壹拾、初賽辦理流程：(P. 8- P. 11)	
一、報名：  (一)日期： <u>115 年 3 月 2 日(星期一)</u> 上午 8 時至 <u>3 月 27 日(星期五)</u> 下午 6 時止。  (二)方式：  1、各組一律採網路報名（臺中市語文競賽報名系統網址： <a href="https://language.tc.edu.tw">https://language.tc.edu.tw</a> ），請自系統列印報名統計表【附表 3】並逐級核章，種子競賽員另需併附相關證明或獎狀影本（加蓋與正本相符與承辦人職章），於 <u>3 月 30 日(星期一)</u> 前寄至各初賽承辦學校教務處（郵戳為憑）。  (三)網路報名期間，如發現資料有誤，可於 <u>3 月 27 日(星期五)</u> 下午 6 時前隨時上報名系統更正，逾時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填或更改報名表資料。  (六)本市初賽倘延期至 <u>115 學年度</u> 上學期辦理，各競賽員仍維持代表 <u>114 學年度</u> 下學期報名之原就讀(服務)學校參加該區初賽，如有因轉學、介聘調校等情形轉至新就讀(服務)學校者，請新校於賽前函文至本局備查修正該競賽員之就讀(服務)學校名稱及指導老師身分，並請依規核予該員競賽當日	一、報名：  (一)日期： <u>114 年 3 月 3 日(星期一)</u> 上午 8 時至 <u>3 月 17 日(星期一)</u> 下午 6 時止。  (二)方式：  1、各組一律採網路報名（臺中市語文競賽報名系統網址： <a href="https://language.tc.edu.tw">https://language.tc.edu.tw</a> ），請自系統列印報名統計表【附表 3】並逐級核章，種子競賽員另需併附相關證明或獎狀影本（加蓋與正本相符與承辦人職章），於 <u>3 月 20 日(星期四)</u> 前寄至各初賽承辦學校教務處（郵戳為憑）。  (三)網路報名期間，如發現資料有誤，可於 <u>3 月 17 日(星期一)</u> 下午 6 時前隨時上報名系統更正，逾時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填或更改報名表資料。  (六)本市初賽倘延期至 <u>114 學年度</u> 上學期辦理，各競賽員仍維持代表 <u>113 學年度</u> 下學期報名之原就讀(服務)學校參加該區初賽，如有因轉學、介聘調校等情形轉至新就讀(服務)學校者，請新校於賽前函文至本局備查修正該競賽員之就讀(服務)學校名稱及指導老師身分，並請依規核予該員競賽當日	修訂日期  修訂日期  修訂日期  修訂年度

修正條文	114 年現行條文	說明
<p>公假登記。</p> <p>(七)各競賽員於初賽報名截止後，若因轉學、介聘調校等情形轉至新就讀(服務)學校，仍維持代表 <u>114 學年度</u>下學期報名之原就讀(服務)學校參加該區初賽；複賽再代表新就讀(服務)學校參賽，並請新校於複賽前函文至本局備查修正該競賽員之就讀(服務)學校名稱及指導老師身分。</p> <p>二、領隊暨抽籤會議：訂於 <u>115 年 4 月 2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</u>假各初賽承辦學校辦理，屆時請各校派員前往，若無代表出席即由承辦學校代抽，且不得異議，抽籤結果及詳細賽程表，請逕至本市語文競賽網瀏覽查詢。</p>	<p>公假登記。</p> <p>(七)各競賽員於初賽報名截止後，若因轉學、介聘調校等情形轉至新就讀(服務)學校，仍維持代表 <u>113 學年度</u>下學期報名之原就讀(服務)學校參加該區初賽；複賽再代表新就讀(服務)學校參賽，並請新校於複賽前函文至本局備查修正該競賽員之就讀(服務)學校名稱及指導老師身分。</p> <p>二、領隊暨抽籤會議：訂於 <u>114 年 4 月 2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</u>假各初賽承辦學校辦理，屆時請各校派員前往，若無代表出席即由承辦學校代抽，且不得異議，抽籤結果及詳細賽程表，請逕至本市語文競賽網瀏覽查詢。</p>	修訂年度 修訂日期
壹拾壹、複賽辦理流程：(P. 11- P. 12)	壹拾壹、複賽辦理流程：(P. 11- P. 12)	
<p>一、報名：</p> <p>(一)方式：</p> <p>3、得直接參加複賽者者（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情境式演說、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演說、朗讀）應於 <u>115 年 6 月 18 日(星期四)上午 8 時至 8 月 10 日(星期一)午 6 時止</u>上網報名，請自系統列印報名統計表【附表 4】並逐級核章，於 <u>8 月 14 日 (星期五)下午 4 時前</u>寄達或親送至複賽承辦學校教務處，逾時恕不受理。</p> <p>4、具種子競賽員資格之國小及國中應屆畢業生，應於 <u>115 年 6 月 18 日(星期四)上午 8 時至 8 月 10 日(星期一)下午 6 時止</u>上網報</p>	<p>一、報名：</p> <p>(一)方式：</p> <p>3、得直接參加複賽者者（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情境式演說、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演說、朗讀）應於 <u>114 年 6 月 20 日(星期五)上午 8 時至 8 月 8 日(星期五)午 6 時止</u>上網報名，請自系統列印報名統計表【附表 4】並逐級核章，於 <u>8 月 12 日 (星期二)下午 4 時前</u>寄達或親送至複賽承辦學校教務處，逾時恕不受理。</p> <p>4、具種子競賽員資格之國小及國中應屆畢業生，應於 <u>114 年 8 月 8 日(星期五)前</u>上網報名，並由新就讀學校備文檢附報名表【附表</p>	修訂日期 修訂日期及文字

修正條文	114 年現行條文	說明
<p>名，並由新就讀學校備文檢附報名表【附表 5】及獎狀證明影本，於<u>8月14日(星期五)</u>前正式公文函報複賽承辦學校(副知本局)辦理複賽報名，逾時恕不受理。</p> <p>(三)社會組競賽員，請自<u>115年6月18日(星期四)</u>起至<u>8月10日(星期一)</u>止逕至臺中市語文競賽網報名，並請自系統列印報名表【附表 5】併同學生證影本(含最新學籍註冊章)、戶口名簿影本(僅供參賽資格審查使用)或服務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，於<u>8月14日(星期五)</u>前寄至本局(420018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4 樓終身教育科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</p> <p>三、領隊暨抽籤會議：訂於<u>115年8月27日(星期四)</u>上午10時於承辦學校進行公開抽籤，請各校派員前往；若無代表出席即由承辦學校代抽，且不得異議，抽籤結果及詳細賽程表，請逕至本市語文競賽網查詢下載。</p>	<p>5】及獎狀證明影本，正式公文函報複賽承辦學校(副知本局)辦理複賽報名，逾時恕不受理。</p> <p>(三)社會組競賽員，請自<u>114年6月20日(星期五)</u>起至<u>8月8日(星期五)</u>止逕至臺中市語文競賽網報名，並請自系統列印報名表【附表 5】併同學生證影本(含最新學籍註冊章)、戶口名簿影本(僅供參賽資格審查使用)或服務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，寄至本局(420018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4 樓終身教育科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</p> <p>三、領隊暨抽籤會議：訂於<u>114年8月28日(星期四)</u>上午10時於承辦學校進行公開抽籤，請各校派員前往；若無代表出席即由承辦學校代抽，且不得異議，抽籤結果及詳細賽程表，請逕至本市語文競賽網查詢下載。</p>	修訂日期及文字
壹拾貳、競賽員注意事項(P. 13)	壹拾貳、競賽員注意事項(P. 13)	修訂日期
競賽員注意事項：詳如【附件一】、【附件二】，並依「中華民國 <u>115</u>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」及實際情況（競賽時間、地點）隨時修正公告。	競賽員注意事項：詳如【附件一】、【附件二】，並依「中華民國 <u>114</u>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」及實際情況（競賽時間、地點）隨時修正公告。	修訂年度
壹拾伍、經費(P. 13)	壹拾伍、經費(P. 13)	
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 <u>115</u> 年相關預算內支應。	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 <u>114</u> 年相關預算內支應。	修訂年度
壹拾陸、附則：(P. 13- P. 14)	壹拾陸、附則：(P. 13- P. 14)	
四、本市各級學校校長、實習教師、代理教	五、本市各級學校校長、實習教師、代理教	修訂年度

修正條文	114 年現行條文	說明
<p>師、代課教師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、專職族語老師及服務、就讀或戶籍所在地（至 <b>115</b> 年 8 月 31 日前須設籍 6 個月以上）於本市之各界社會人士限報名社會組（且不受同一單位只能 1 人報名之限制），編制內合格教師不得報名社會組，未依規定報名者，取消參賽資格，如報名時未及時發現，於錄取優勝後，得由本局函文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</p> <p>五、複賽獲特優成績最優前 2 人者，須代表本市參加 <b>115</b> 年全國語文競賽。若因故不克參賽，競賽員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【附件三】，由其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於 <b>115 年 9 月 23 日(星期三)</b>前函報本局備查。棄權經核准後，由本局依成績遞補代表參賽(惟成績未達優等者不予遞補)。</p> <p>六、本競賽係以選拔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優秀競賽員為目的，若 <b>115</b> 年本市語文競賽複賽特優成績最優前 2 人，放棄本市全國語文競賽代表權之競賽員，則不列入 <b>116</b> 年度種子選手資格。</p> <p>十四、各組競賽員注意事項依「中華民國 <b>115</b>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」各項規定辦理。</p>	<p>師、代課教師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、專職族語老師及服務、就讀或戶籍所在地（至 <b>114</b> 年 8 月 31 日前須設籍 6 個月以上）於本市之各界社會人士限報名社會組（且不受同一單位只能 1 人報名之限制），編制內合格教師不得報名社會組，未依規定報名者，取消參賽資格，如報名時未及時發現，於錄取優勝後，得由本局函文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</p> <p>六、複賽獲特優成績最優前 2 人者，須代表本市參加 <b>114</b> 年全國語文競賽。若因故不克參賽，競賽員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【附件三】，由其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於 <b>114 年 9 月 24 日(星期三)</b>前函報本局備查。棄權經核准後，由本局依成績遞補代表參賽(惟成績未達優等者不予遞補)。</p> <p>七、本競賽係以選拔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優秀競賽員為目的，若 <b>114</b> 年本市語文競賽複賽特優成績最優前 2 人，放棄本市全國語文競賽代表權之競賽員，則不列入 <b>115</b> 年度種子選手資格。</p> <p>十四、各組競賽員注意事項依「中華民國 <b>114</b>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」各項規定辦理。</p>	修訂年度 、日期
附件一： <b>115</b> 年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市初賽競賽員注意事項	附件一： <b>114</b> 年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市初賽競賽員注意事項	修訂年度
壹、共同注意事項：(P. 15)	壹、共同注意事項：(P. 15)	
六、演說、朗讀、情境式演說項目競賽員請勿穿著競賽單位制服或校服，且不得報出姓名、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， <b>演說須報序號與題目；情境式演說須報序號、題目號</b>	六、演說、朗讀、情境式演說項目競賽員請勿穿著競賽單位制服或校服，且不得報出姓名、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， <b>僅可報序號與題目號；作文項目競賽員於文稿中亦不</b>	修訂規定 及文字

修正條文	114 年現行條文	說明
<b>與題目；朗讀須報序號與題目號；作文項目競賽員於文稿中亦不得提及姓名、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，違反以上規定者，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</b>	得提及姓名、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，違反以上規定者，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	
<b>附件二：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市複賽競賽員注意事項</b>	<b>附件二：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市複賽競賽員注意事項</b>	修訂年度
<b>壹、共同注意事項：(P. 21)</b>	<b>壹、共同注意事項：(P. 21)</b>	
<b>六、演說、朗讀、情境式演說項目競賽員請勿穿著競賽單位制服或校服，且不得報出姓名、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，<b>演說須報序號與題目；情境式演說須報序號、題目號與題目（原住民族語言項目僅須報序號與題目號）</b>；朗讀須報序號與題目號；作文項目競賽員於文稿中亦不得提及姓名、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，違反以上規定者，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</b>	<b>六、演說、朗讀、情境式演說項目競賽員請勿穿著競賽單位制服或校服，且不得報出姓名、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，僅可報序號與題目號；作文項目競賽員於文稿中亦不得提及姓名、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，違反以上規定者，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</b>	修訂規定及文字